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申請清洗豁免之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6月27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載於本公佈「可換股債券條款」一段。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34,500,000港元及約132,755,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建銀可換股債券。

僅供說明，假設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將會發行269,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27%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1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484,0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47%。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69,000,000股換股股份，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45.47%增加至約56.47%（假設截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原因為有關增加會使認購人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認購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持有最低百分比多出2%以上，惟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

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或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或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將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就如何投票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i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清洗豁免僅為可能發生事宜及可能不獲執行人員授出。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佈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刊發本公佈於任何方面均不表示認購協議將獲實行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認購事項

於2018年6月27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詳情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2018年6月27日

訂約方： (i) 認購人；及  
(ii) 本公司。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484,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47%。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於獲悉數轉換時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269,000,000股換股股份。

## 可換股債券條款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 到期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除非已事先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按有關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前仍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最少與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1,064,564,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27%；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1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換股權及換股限制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止期間，債券持有人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惟：

- (i) 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將不得觸發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或執行人員已豁免有關強制性要約責任；及
- (ii) 行使可換股債券將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期

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止，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

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價格將為每股股份0.50港元。換股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溢價約4.1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港元溢價約4.17%；及
- (iii) 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84港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當時合共1,064,564,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0.48%。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在現行市況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有所溢價，董事（不包括陳燕飛先生（其為認購人及由於其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彼等的意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 調整事件

換股價可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提呈換股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認購換股股份；
-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換股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換股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倘於任何情況下，可收取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改，以致上述可收取之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之80%；
- (vi) 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
- (vii) 按少於股份市價80%之每股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及
- (viii) 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憑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

債券持有人可在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將可換股債券出讓或轉讓予承讓人。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分（惟將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須至少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該金額之全部（但並非僅部分）可出讓及轉讓）出讓或轉讓其未償還本金額，而本公司須促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有關出讓或轉讓，包括就所述批准（如有規定）向聯交所作出任何必要申請。

##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按每份10,000,000港元之面值以記名方式發行。

##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有權投票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iv)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上文(iii)段所載之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概無其他條件可予以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下之所有責任，惟就任何事先違反認購協議而承擔之責任除外。

## 認購事項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完成將不遲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三十五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接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悉之資料）及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但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前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484,040,000	45.47	753,040,000	56.47	753,040,000	52.53
公眾股東	580,524,000	54.53	580,524,000	43.53	580,524,000	40.50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1)	-	-	-	-	100,000,000	6.97
<b>總計</b>	<b><u>1,064,564,000</u></b>	<b><u>100.00</u></b>	<b><u>1,333,564,000</u></b>	<b><u>100.00</u></b>	<b><u>1,433,564,000</u></b>	<b><u>100.00</u></b>

- 附註： 1. 購股權指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2. 由於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動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贖回建銀可換股債券，上表並不反映悉數轉換建銀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購股權及建銀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10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建銀可換股債券。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所公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建銀可換股債券。建銀可換股債券將於建銀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即2018年12月29日）。於本公佈日期，建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非本公司股東。倘建銀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未獲延期（延期須根據建銀可換股債券條款取得建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建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建銀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並無行使建銀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由於建銀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因此不大可能發生有關情況），本公司將須於到期日償還建銀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工具及投資者股權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其現金要求主要與經營活動、業務擴張、償還到期負債、資本開支、利息及股息款項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倘建銀可換股債券到期，本公司未必擁有充足現金償還建銀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款項。

經考慮(i)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ii)須就尚未行使之建銀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繳付1%年費，而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毋須繳付有關年費；及(iii)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0.50港元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50港元，而建銀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0.6港元，並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50港元有所溢價，董事會（不包括陳燕飛先生（其為認購人及由於其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彼等的意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較建銀可換股債券更為有利。

本公司擬發行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贖回建銀可換股債券，未付利息及本公司贖回建銀可換股債券所有相關成本總額為132,755,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以贖回建銀可換股債券將緩解本集團償還到期建銀可換股債券的財政壓力，並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於認購協議變成無條件後，本公司將就提早贖回建銀可換股債券向建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個營業日的通知，致使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贖回建銀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須與銀行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因此相對較不明朗及耗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及透過配售集資將令本公司產生額外費用。由於投資者可按同樣價格於市場上收購本公司股份，故彼等並無透過配售代理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誘因，因此按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配售新股於商業上亦不可行。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將會花費額外時間及費用，原因為有關方式涉及由本公司登記及刊發招股書及發售文件，並須取得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亦會令本公司產生包銷佣金及額外行政及專業開支，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陳燕飛先生，其為認購人及由於其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34,500,000港元及估計將約為132,755,000港元。按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按初步換股價0.50港元發行合共269,000,000股換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49港元。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任何股本證券發行集資活動籌集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484,0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47%。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69,000,000股換股股份，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45.47%增加至約56.47%（假設截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原因為有關增加會使認購人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認購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持有最低百分比多出2%以上，惟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



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或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佈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致力盡快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信納，惟無論如何將於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刊發之通函寄發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或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將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就如何投票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己確認，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與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自任何獨立股東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是否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e) 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或不可能援用或尋求援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包括可能導致須應付任何違約費用之任何該等協議或安排）項下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f)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三個業務分部，即(i)醫藥分銷；(ii)自營零售藥房；及(iii)醫藥生產。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i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清洗豁免僅為可能發生事宜及可能不獲執行人員授出。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佈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刊發本公佈於任何方面均不表示認購協議將獲實行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建銀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發行之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4%有抵押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4%有抵押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之公佈；
「本公司」	指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應不遲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十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將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之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無抵押不計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或於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審議及批准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6月27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8年8月31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陳燕飛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於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8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周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